申请立体绿化补贴承诺书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街道办事处：

承诺人自愿申请 项目的立体绿化资金补贴，并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本申请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已进行结构安全检测，符合实施立体绿化建设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三、本申请项目未享受其他（如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方面的政府补贴；

四、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内不擅自拆除或改建，并按《深圳市立体绿化管养维护技术规程》进行为期不少于3年的日常管理养护;

五、保证立体绿化管护的专业化和经费投入，确保绿化植物保持良好的生长状态和景观效果；

六、自愿接受福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街道办事处对本申报项目的审核评定结果和补贴资金发放安排；

七、自愿接受福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

八、承诺无条件接受政府因各种原因调整立体绿化补贴标准及取消立体绿化补贴的规定；

九、若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本次补贴资格及全额退付本申请项目已获得补贴的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